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4月9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刘载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许兴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自聘任之日起任期三年。

三、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未良奎先生、丁敬勇先生、符剑平先生、戴竣先生、贾德虎先生、郭雪松先生、赵世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赵世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自聘任之日起任期三年。

四、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飞宇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之日起任期三年。

五、通过《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各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负责人:刘载望

成　员:李百兴、陈刚

2. 提名委员会

负责人:朱青

成　员:李百兴、许兴利

3. 审计委员会

负责人:李百兴

成　员:朱青、陈刚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人:陈刚

成　员:朱青、刘载望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园 5 号楼一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7,439,8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7,203,545	99.9707	196,800	0.0244	39,500	0.0049

2、议案名称: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7,204,945	99.9709	196,800	0.0244	38,100	0.0047

3、议案名称: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7,204,945	99.9709	196,800	0.0244	38,100	0.0047

4、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7,258,445	99.9775	143,300	0.0177	38,100	0.0047

5、议案名称: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7,369,945	99.9913	52,800	0.0065	17,100	0.0021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748,045	99.4189	4,616,000	0.5717	75,800	0.0094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7,141,445	99.9630	242,100	0.0300	56,300	0.0070

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金融机构贷款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对上述范围内的综合授信申请及使用等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并签字或盖章。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8、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8,730,047	95.2069	38,651,298	4.7869	58,500	0.0072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控股子公司包括: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江河创泫幕墙制造有限公司、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江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江河幕墙澳门有限公司、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济南江河幕墙有限公司、江河幕墙新加坡有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达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浠水江河智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维视天阶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合肥维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淮安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南通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睛陵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合肥维视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未列示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0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55亿元。

3.对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4.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

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9、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7,119,245	99.9603	262,200	0.0325	58,400	0.007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刘载望	803,610,668	99.5258	是
10.02	许兴利	803,571,632	99.5209	是
10.03	符剑平	803,611,709	99.5259	是
10.04	于军	803,612,016	99.5259	是
10.05	未良奎	803,609,609	99.5256	是
10.06	郭雪松	803,609,921	99.525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李百兴	803,602,536	99.5248	是
11.02	朱青	803,590,106	99.5232	是
11.03	陈刚	803,639,104	99.5293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杨涛	803,560,846	99.5196	是
12.02	冯亮	803,601,574	99.5246	是

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王瑞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与杨涛先生、冯亮先生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6,279,279	99.8492	52,800	0.1139	17,100	0.0369
6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657,379	89.8773	4,616,000	9.9592	75,800	0.1635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639,381	16.4822	38,651,298	83.3915	58,500	0.1262
9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6,028,579	99.3083	262,200	0.5657	58,400	0.1260
10.01	刘载望	42,520,002	91.7384				
10.02	许兴利	42,480,966	91.6542				
10.03	符剑平	42,521,043	91.7407				
10.04	于军	42,521,350	91.7413				
10.05	未良奎	42,518,943	91.7361				
10.06	郭雪松	42,519,255	91.7368				
11.01	李百兴	42,511,870	91.7209				
11.02	朱青	42,499,440	91.6941				
11.03	陈刚	42,548,438	91.799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媛、黄婧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 报备文件

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4月9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杨涛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

一、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杨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自本监事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59,2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59,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号),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华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32,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4,572,6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227,34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共计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859,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4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2,800,000股。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32,800,000股为基数,向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53,12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5,920,000股,股东持股数量已按比例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5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59,200	1.00%	1,859,200	0
合计		1,859,200	1.00%	1,859,2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1,859,200
合计		1,859,2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1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

2、计划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50,934,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3%;通过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3,816,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4,751,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7%。

3、计划增持主体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

4、计划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计划增持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东菱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东菱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相关承诺:东菱集团承诺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8、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如有)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9、本次拟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如有)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东菱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及《关于增持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3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3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3月销售生猪62.56万头(其中仔猪37.13万头,商品猪25.43万头),环比上升38.79%,同比上升129.91%;销售收入6.89亿元,环比上升48.81%,同比上升159.63%。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14.76元/公斤,较上月上升2.80%;均重130.28公斤/头,较上月下降1.01%。

2025年1-3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64.77万头,同比上升78.58%;累计销售收入18.33亿元,同比上升114.89%。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商品猪均重(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4年3月	27.21	92.27	2.65	8.53	13.88	133.32
2024年4月	18.15	110.42	2.69	11.22	13.79	136.02
2024年5月	24.75	135.17	2.96	14.18	15.06	129.51
2024年6月	23.75	158.92	3.20	17.38	17.63	132.46
2024年7月	22.99	181.91	3.87	21.25	18.50	134.82
2024年8月	27.70	209.60	4.56	25.81	19.72	131.84
2024年9月	38.08	247.68	5.13	30.93	18.62	133.72
2024年10月	54.36	302.04	7.38	38.32	17.70	137.58
2024年11月	53.26	355.30	7.63	45.95	16.52	138.98
2024年12月	59.37	414.66	7.27	53.21	15.96	132.71
2025年1月	57.14	57.14	6.82	6.82	15.34	129.47
2025年2月	46.07	102.21	4.63	11.45	14.35	131.61
2025年3月	62.56	164.77	6.89	18.33	14.76	130.28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5年3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及环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经营策略调整所致。

2025年1-3月,公司累计生猪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同比上升较大主要是公司复工复产工作有序推进,销售数量同比上涨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金额合计人民币699,939.06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87,069.9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12,869.1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自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公告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金额合计人民币241,512.88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709.6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40,803.2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6),原告马先锋因商业秘密侵权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广西正邦广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156,059.09万元。2023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221),因马先锋未在通知书限定期间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本案按原告马先锋撤回起诉处理。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仲裁事项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作为担保义务人对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履行了担保清偿义务,代为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91,111.10万元。因此,公司对上述担保债权享有追偿权,并提交仲裁申请。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除前期已披露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金额合计人民币117,144.34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3,192.3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13,951.9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除前期已披露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金额合计人民币82,214.81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16,517.6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5,697.15万元。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1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纠纷	9,851.58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
2	海南东方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海南中农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湖南中农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000.00	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
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上案件小计				15,851.58	
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下案件小计				66,363.23	
合计				82,214.81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较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仲裁事项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作为担保义务人对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履行了担保清偿义务,代为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91,111.10万元。因此,公司对上述担保债权享有追偿权,并提交仲裁申请。

由于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管辖问题,公司变更了仲裁请求690,092,004.69元。近日,公司收到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发来的《裁决书》,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已裁决本案。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16,704,109.59元;

二、被申请人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473,387,724.36元;

三、申请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拍卖、变卖《融资租赁合同》(编号:JXJKFL-22-1003-HZ-HZ)项下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在被申请人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216,704,109.59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申请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仲裁费2,842,084.24元 (其中案件受理费2,743,623.14元、案件处理费98,461.1元),由被申请人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892,414.45元,由被申请人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承担1,949,669.79元,并径付申请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内容包括:

1、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1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发生的饲料原料等购销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

2、为缓解公司产业链部分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资金周转困难的状况,加强其与公司的长期合作,促进生态圈合作伙伴与公司的共同进步,保证生态圈合作伙伴的稳定,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与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授权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对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担保余额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2024-09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401,227.18万元,占2023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2.93%,占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12%。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411.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8,900.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9%。

(二)累计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逾期金额8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8%,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融资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被担保人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并经由公司严格审查和筛选其资质后确定,整体风险可控。针对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并将持续关注并加强担保风险管理。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1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的通知,获悉冀中能源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